

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律廉政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七旬老翁和老伴乙相依為命，乙年老體衰長年臥病在床，甲平日除了照顧乙之外，仍須照顧已成年之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的獨生子丙。某日，丙口渴，隨意拿起一瓶放置地上、外包裝為農藥瓶的飲料欲加飲用，甲見狀，因為想到自己和老伴都來日不多，未來將無人照料丙，所以倒不如讓丙提早離開悲苦的人間。丙飲用後，腹部絞痛在地上翻滾，甲見狀不忍遂將丙送醫急救。事實上，丙所飲用者乃積放數月、但無致命毒性之雨水。丙雖腹痛，但送醫後並無大礙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（30分）
- 二、某夜甲男飲酒後，於某公車站牌上車，搭乘司機乙駕駛之公車。甲因不勝酒力，躺臥於公車走道地板上，乙勸導甲不要躺在地板上。正當乙駕車從某地下道爬坡而上，於十字路口左轉之際，甲勃然大怒，起身靠近乙所在駕駛座之右側，以左手抓住乙之頭髮，右手持美工刀猛朝乙之頸部割劃。乙及時察覺立即煞車，奮力閃避並出手抵擋。停車後，甲、乙兩人產生扭打，乙順利奪下甲之美工刀，但身上仍有多處淺撕裂傷。經同車乘客報警後逮捕甲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在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（35分）
- 三、甲居住於新北市，114年8月1日在宜蘭縣投宿旅館時，被警方臨檢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而移送法辦。隨後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1月15日，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甲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時，發現甲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同一案件，早在114年10月15日就被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現正在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。臺北地方法院遂以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7款規定「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」者為理由，就甲之案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臺北地方法院之不受理判決是否合法？（35分）